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邱美月

代 理 人 黃子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邱美月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實。(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01 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2 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
03 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04 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
05 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6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邱美月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7 事，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
08 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1號裁定聲請人自113
09 年12月31日下午四時開始清算程序，且命本院司法事務官依
10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案件進行清算程序，而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報告書、資產表，認聲請
12 人名下有台灣人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2
13 萬4,628元部分，經聲請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分配全體債權
14 人完畢，而於114年9月5日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
15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是本院
16 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
17 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
18 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9 三、本院審酌如下：

20 (一)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乙
21 節：

22 1. 關於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即113年12月31日起至今之收
23 入及支出部分，經查，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6,049元（包含於
24 菜市場擔任臨時工薪資2萬2,000元、國保年金4,049元），
25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9,172元，此有清算裁定在卷可稽（見
26 消債清卷第295頁），是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
27 定收入，扣除自己及受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聲
28 請人於清算程序進行中提出之最新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29 雖主張必要支出應提升至2萬122元，惟不影響此部分審酌結
30 果），堪認聲請人為具清償能力之人，故依消債條例第133
31 條規定，本院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

01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2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3 2.再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即111年10月至113年10
04 月）收入及支出情形如下：

05 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土地銀行存摺影
06 本，聲請前2年收入來源情形如下：①111年11月至113年6
07 月、113年9、10月於菜市場擔任臨時工，工資合計48萬4,00
08 0元、②國保年金部分：111年10月31日至113年1月31日每月
09 領取3,772元，共計6萬352元、113年2月29日至113年10月31
10 日每月領取4,049元，共計3萬6,441元、③行政院發補助6,0
11 00元（見消債清卷第17頁、第154、155頁），參以聲請人上
12 述期間均無任何財稅所得，且自96年12月4日退保後即無最
13 新投保資料，此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4 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見消債清卷第53至
15 58頁，司執消債清卷第555頁），可認聲請人上開期間確係
16 擔任未投保勞工保險之臨時工性質工作，堪可採信，故聲請
17 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為58萬6,793元（計算式：484,
18 000+60,352+36,441+6,000=586,793）。而聲請清算前2
19 年必要支出，依清算裁定所認1萬9,172元為標準計算共計46
20 萬128元（計算式：19,172×24月=460,128，見消債清卷第2
21 95頁，司執消債清卷第143頁）。從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
22 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僅有餘額12萬6,665元（計
23 算式：586,793-460,128=126,665），尚低於普通債權人
24 之分配總額22萬4,628元，堪認債務人不具有消債條例第133
25 條規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

26 (二)就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應為不免責之
27 事由乙節

28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29 限公司略以：請鈞院查調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出入境資料
30 以確認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等語（見司執消債清
31 卷第727頁、第749至750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出

01 入境記錄，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並無出入境行為，尚無
02 具體事證足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指隱匿財產之情
03 事，或其所為即為消費奢侈性商品或服務等該不免責事由存
04 在。

05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06 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
07 理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予以免責，並請求本院
08 職權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情事等語（見司執
09 消債清卷第741至747頁、第753頁、第757頁），其餘債權人
10 則僅泛言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
11 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
12 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
13 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而本件債權人既
14 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
15 4條所列各款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
16 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8 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19 在，自應裁定聲請人予以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4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黃忠文